



#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

---

## 巴州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特编制2025年度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巴州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以全面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为目的，始终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一）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一是健全政务公开制度

体系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具体事务。二是健全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机制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，落实保密责任，确保国家秘密安全。三是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。突出重点领域公开工作常态化，强化医保政策的宣传，加大政策文件宣传解读和社会热点回应，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，确保广大群众一目了然，读得懂、认得透。四是健全信息公开内容更新维护机制。按照“合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和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对可以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，对属于我局政务公开职责范围的申请事项，严格执行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》。2025年，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依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严格贯彻落实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政府令第218号）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，严格文字审核，坚决杜绝错别字、表述错误等问题。

（四）持续优化平台建设。2025年，我局不断完善《自

《治州医疗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依托巴州人民政府网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发布，进一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健全监督保障机制。2025年，我局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强化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查，加强业务沟通，提升医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 (包括自然失效 和不再按规范性 文件管理)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	0	0	0	0	0	0	0

		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深度、时效性不足，实效待提升。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切实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。

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传播效果不佳。针对当前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与群众需求存在差距的问题。我们将创新解读方式，综合运用图文、视频等多元化形式。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力度，提升解读的针对性、通俗性和实用性，确保政策能够真正深入人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